

起拍价9776.8万元

南京“钱宝系”公司一烂尾资产将拍卖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近日,一处烂尾近10年的不动产拍卖吸引了不少网友的关注。4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处烂尾的不动产是“钱宝系”资产,将于5月14日以9776.8万元的价格进行司法拍卖。

标的物介绍中载明,此次拍品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若航路88号的共49处不动产,房屋用途为办公、航空会所、飞行公寓楼。虽然这些不动产中有部分进行了装修,但因常年无人居住,装修已严重损毁。目前,这49处不动产已经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拍品介绍显示,这49处不动产分别为独栋办公楼47栋以及飞行公寓楼1栋、航空会所1栋。证载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8908.29平方米;建筑年代分别为2008年、2013年和2015年;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56年6月28日止。

这49处不动产的起拍价格为9776.8万元,参与竞拍的竞买人仅保证金就需缴纳970万元,加价幅度为48万元,拍卖时间为5月14日10时至5月15日10时止。需要注意的是,这块土地的使用



49处不动产拍卖页面

扫码看视频

性质属于机场用地。机场用地不具备流转价值,不能建别墅,只能建造跟机场有关的配套设施。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本次被拍卖的项目为早期老山森林公园度假村的150亩机场用地,是南京“钱宝系”公司投资的地产项目中的第二大项目。

2018年,在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向南京市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现代快报曾就钱宝网非法集资案进行深入调查,曝光其号称价值200多亿元的两个地产项目是“吹出来”的,其中一处项目即为此次被

上架拍卖的不动产地块。当时,这个被钱宝公司包装成“价值达100亿元”的“老山森林公园度假村”项目,其实只是南京“钱宝系”公司实控人张小雷通过“钱宝系”企业,在2015—2016年间花了2亿多元购买的航空用地。

“钱宝系”另一处资产——南京紫峰一号会所最近也在变卖中,价格为4167万元。该处资产的市场评估价高达1.5亿余元。但截至4月22日下午6时,依然无人报名。这些“钱宝系”资产是否能顺利拍出?现代快报记者将持续关注。

女子被前男友泼汽油烧伤案二审

被告人翻供:从没想杀害她

4月22日上午9时,湖北女子拒复合被前男友泼汽油烧伤致残案在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经过1个多小时庭审,该案未当庭宣判。现代快报记者旁听庭审了解到,二审主要围绕三个焦点问题进行辩论:一是被告人覃某某行为定性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二是被告人覃某某是否构成自首情节;三是一审量刑是否得当。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孙苏皖/文 吉星/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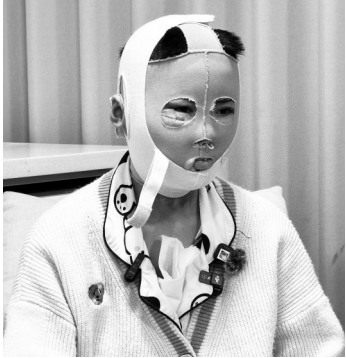
被告人当庭翻供,称“从来没有想杀害她”

4月22日上午,湖北恩施下起了小雨。当天上午9时,恩施女孩小陈因拒绝复合,被前男友泼汽油烧伤致残一案,在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在1个多小时庭审中,被害人小陈多次哭泣。“他的手段多残忍,一个女孩子在青春的时候,面目毁容,手也截肢,全身都是疤痕,不知道自己要怎么活下去。”小陈在二审法庭上哭着说。覃某某则表现得很平静,当庭陈述上诉理由时称,“从来没有想杀害她”。

法庭上,控辩双方主要围绕三个焦点问题进行辩论:一是覃某某行为定性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二是覃某某是否构成自首情节;三是一审量刑是否得当。

庭审中,检方认为一审中“具有自首情节”认定有误。覃某某只是请求他人拨打120,并非主动报案或交代他人报警,且送医途中系司机看到警车后主动停车。检方还认为,因被告人人身威胁性大、主观恶性深、有计划有预谋、犯罪后果特别严重,所以一审法院判决罪责刑不相适应。关于是否构成故意杀人,检方认为,被告人事前准备了刀具和汽油,具有极端致害性,被害人逃



21日,小陈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



受伤前的小陈 据其社交账号

跑时,其二次泼汽油导致严重后果,有主观杀人故意和客观杀人行为。

被告人覃某某辩称,他要杀被害人就不可能去救她。此外,覃某某当庭翻供,称只泼了一次汽油,没有泼两次,并强调“不是泼洒,是往身上淋”。此前,他曾供述:他带去了两个饮料瓶,一个装满了汽油,一个装了半瓶。在泼完一瓶汽油后用打火机点燃,火势燃烧后又泼了剩下的半瓶。

法庭最后陈述环节,覃某某向小陈道歉,“对不起,是我冲动给她造成无可弥补的伤害,(如果)不判死刑,出来后会继续赔偿。”对于覃某某当庭道歉,小陈觉得,如果他真要道歉,在二审前可以,“但在庭上道歉,我不认为是认罪悔罪的态度。”小陈还表示这次当庭道歉是覃某某第一次道歉。

被告人一审获刑12年,被害人申请抗诉

小陈表示,自己与覃某某是在高中时通过朋友的朋友认识的,但是没有见过面,只是聊过天的网友。2019年,小陈与覃某某开始密切联系,2020年6月两人确定恋爱关系,之后分分合合恋爱3年。

2023年6月左右,覃某某无故提出分手,第二天又提出复合。此后,覃某某数次用言语威

胁小陈,“在微信上说他要跳楼,让我看着他怎么死的,说死了也不会放过我。”覃某某还多次前往小陈的公司求复合。

2023年10月18日,再次被骚扰后,小陈报警求助,经当地民警进行调解,覃某某承诺不再纠缠她。但就在次日,覃某某翻墙闯入小陈的办公室,拿着装满汽油的饮料瓶,打开瓶盖就朝她身上泼洒。

事后,小陈昏迷了两个月,进行了近20次手术,全身烧伤面积达到了69%。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小陈损伤程度被评定为重伤一级,手功能丧失伤残程度为五级,全身体表多处疤痕伤残程度为六级。

2024年7月,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2024年12月,恩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覃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一审开庭现场,覃某某曾表示:“等我出来,让你们看看什么是真正的杀人犯。”后续小陈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成功,覃某某也提起上诉。2025年4月22日,小陈带着满身伤疤来到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她希望二审能判覃某某死刑,但尊重法院判决。



扫码看视频

女子租豪车包装成成功人士 用“金包银”骗了典当行300多万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建轩 记者 顾潇)扬州一名90后女子欠下了巨额债务,为了还债她竟想到了用金包银饰品冒充黄金典当的歪点子。为了取得典当行老板的信任,该女子租来豪车,将自己包装成成功人士。在三个月时间里该女子共“典当”了12次,非法获利300余万元。近日,该女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2024年2月,一名姓陈的女子开着豪车,来到姜女士在扬州高邮开的寄卖行,声称要典当抵押一些黄金饰品。“第一次是一条项链、两只手镯,按照克重抵押金额是86000元。”据姜女士介绍,按照行规,寄卖行对于典当的黄金不会进行破坏性检验,毕竟客户后期要赎回。因此,她只对黄金表面采取了简单的火烧检测,并未发现异常,她便将8万多元抵押款打给了陈某,对方也支付了4000多元的“管理费”。

仅过了两天,陈某再次上门典当黄金。陈某开豪车,一副家底殷实的作派,还声称自己在南京等地有一些农庄等固定资产,让姜女士放松了警惕。只要有“货”来,她都照收不误。直到有一次,陈某带着大量的黄金首饰来典

当,事后同行的一句提醒,让姜女士顿感不妙。“一次性典当了17只金手镯、3条项链和一条手链,抵押金额大概是55万元。交易成功之后同行就提醒我,让我留点心,别让人家给骗了。我就把其中一个金手镯剪开,发现里面根本不是真金,是银子的。然后我又挑了几样饰品剪开,发现全部都是金包银。”姜女士随后报了警。公安机关接警后,立刻将涉案饰品扣押,并依法传唤了当事人陈某,到案后她竹筒倒豆子,供述了整个犯罪过程。

陈某是一名90后,据她交代,由于欠了很多债还不上,便萌生了用“金包银”冒充真黄金骗取高额抵押款的念头。陈某专门到盐城一个卖金包银饰品的商铺,以每克150元的价格,分多次购得总计7200余克的金包银饰品进行典当。

经查,2024年2月至5月,陈某用“金包银”饰品充当真黄金饰品寄押典当达12次,非法获利300余万元。近日,当地检察院对陈某提起公诉,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最终,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警方急找女儿“出手” 老阿姨30万元差一点就被骗子转走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潘霖 仇才波 记者 姜振军)“就差最后一步,30万差点就没了!”近日,确认财产安全后,盐城的李阿姨(化名)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李阿姨遭遇保险诈骗,幸亏派出所及时出手,帮她保住了养老钱。

4月18日,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文峰派出所收到一条反诈预警指令,李阿姨疑似正在遭遇电信诈骗。反诈劝阻队员林美龙立即拨打其电话联系,却发现电话始终处于占线状态,情况万分紧急。

“快!立即联系你母亲,让她马上停止所有操作!”派出所民辅警当机立断,迅速联系上李阿姨的女儿。没多久,惊魂未定的李阿姨火速赶到了派出所。经过民警江扬、戴荣明的细致核查发现,李阿

姨微信、支付宝及银行卡内的30余万元存款还未被骗子转出。

据了解,前几天李阿姨在家中突然接到自称某保险公司“客服”的电话,对方声称她开通的微信“百万保障”功能已过免费期,即将开始每月扣除2000元费用。一听到要扣款,李阿姨顿时慌了神。在对方的“热心”指导下,她下载了QQ并添加对方为好友,随后一步步输入账号、密码等敏感信息。

更危险的是,她全程保持与骗子的通话,导致派出所的电话始终无法接入。随后,民警耐心地向李阿姨讲解了反诈知识。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还手把手地教她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现场指导她联系官方客服,及时修改了所有的支付密码。

男子两次在一家店偷书被抓

现代快报讯(记者 高达)近日,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长桥派出所抓获了一名男子:他因贪小便宜,将一书店内总价为718元的书籍分两次偷走。

前不久,长桥派出所接到辖区某书店工作人员报警,称店内的书被盗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查看,报警人李女士(化姓)介绍,她上午在整理书籍的时候,发现少了4本书,查看店内公共视频后,发现是一男子所为,这些书价值284元。紧接着没几天,书店工作人员在清点书籍时又发现少了7本书,价值434元。店内视频里再次出现了该男子的身影。

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很快确定了盗窃嫌疑人是朱某,很快将其抓获。面对民警询问,朱某对

盗窃书本的行为供认不讳。据朱某交代,当天他从外地来苏州旅游,由于喜欢看书,经过该书店时就忍不住进去看了会书。其中有几本书籍朱某非常喜欢,但觉得花钱买下不值当,想着能省则省,临时起意将几本中意的书塞进了随身携带的背包内,未付钱就直接走出了书店。几天后,朱某再次来苏州游玩,又一次去了该书店,用同样的方法又偷走了7本书,两次偷窃书籍的总价值为718元。

面对警方调查,朱某表示非常后悔,赔偿书店1000元。该书店负责人也写下了谅解书,并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对他从轻处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朱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